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目录 CONTENTS

一、执法依据	01
二、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事项	02
（一）城乡规划方面	
1.对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	02
2.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到期后未拆除的	02
（二）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3.对擅自在公共场所堆放物料的行政处罚	04
4.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05
5.对经营人店外经营、作业或者摆放物品的行政处罚	05
6.对占用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或者进行文艺表演的行政处罚	05
7.对擅自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涂写、刻画的行政处罚	06
8.对往他人交通工具上投放印刷品的行政处罚	07
9.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或者乱倒垃圾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07

10.对乱扔动物尸体的行政处罚	07
11.对从建筑物、机动车内向外抛掷垃圾的行政处罚	08
12.对在城市道路或者公共场所从事车辆清洗活动的行政处罚	08
13.对居民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的行政处罚	09
14.对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09
15.对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09
16.对未将大件垃圾按要求处理的行政处罚	10
17.泥头车（未冲洗车辆）	10
18.油烟排放	11
（三）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方面	
19.设置非大型户外广告设施不符合专项规划要求的行政处罚	13
20.未按期拆除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13
21.未按招牌设施规范设置招牌的行政处罚	13
22.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未履行维护责任的行政处罚	14
23.招牌设施设置人未履行维护责任的行政处罚	14

24.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5
25.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未在设置期限届满后十日内拆除	15

（四）市政（设施）管理方面

26.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16
27.建设单位未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16
28.建设工程未经验线开工	18
29.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9
30.未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21
31.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21

（五）园林绿化管理方面

32.对擅自砍伐、迁移树木的行政处罚	22
33.对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行政处罚	22
34.对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23
35.其他破坏绿化及其设施的处罚	23

(六) 燃气管理方面

36.无证经营、违法存放燃气的行政处罚..... 24

37.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25

(七)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方面

38.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25

39.关于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6

40.关于不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时缴纳水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行政处罚..... 27

(八)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和物业管理方面

41.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28

42.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28

43.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28

44.物业管理区域内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厅）、书房和厨房的上方的行政处罚..... 29

45.物业管理区域内改变房屋用途，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29

46.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物业共用部位或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30

47.装修时侵占公共空间..... 31



一、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市供水条例》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等。

二、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事项

（一）城乡规划方面

1.对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和管线等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应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八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应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2.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到期后未拆除的

（1）法律规定适用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2）法律规定适用条款：《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公共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因工程建设或者举办庆典、文化、体育等活动需要，在道路两侧、公共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设施的，必须征得属地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实施后及时清理堆放物料和拆除临时设施。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城市容貌管理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公共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或者经批准临时堆放物料到期后未及时清理的，责令限期清理，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擅自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公共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或者经批准临时建设到期后未及时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二）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3.对擅自在公共场所堆放物料的行政处罚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公共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因工程建设或者举办庆典、文化、体育等活动需要，在道路两侧、公共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设施的，必须征得属地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实施后及时清理堆放物料和拆除临时设施。

临时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施工场地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堆放散体物料的，应当装袋并采取措施防止散落、扬尘；堆放流（液）体物料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流溢；搭建临时设施产

生废弃物的，应当即时清理。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擅自占用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或者经批准临时堆放物料到期后未及时清理的，责令限期清理，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内容同上。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擅自占用公共场所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或者经批准临时建设到期后未及时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5.对经营人店外经营、作业或者摆放物品的行政处罚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经营人不得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摆设商品、桌椅、广告牌等物品。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6.对占用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或者进行文艺表演的行政处罚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公共停车位、公共广场、公共绿地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或者进行文艺表演。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7.对擅自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涂写、刻画的行政处罚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擅自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二）在建筑物、构筑物、城市道路、树木以及其他户外设施或者公共场所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因重大庆典、节日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张挂、张贴横幅、标语等宣传品的，应当经属地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到期后及时清理。

单位和个人擅自张挂、张贴宣传品或者涂写、刻画，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书面提请通讯企业对其中的通讯号码进行处理。有关通讯企业应当自接到书面提请之日起五日内予以处理。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清理；拒不清理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8.对往他人交通工具上投放印刷品的行政处罚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往他人交通工具上投放印刷品。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9.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或者乱倒垃圾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扔果皮、果核、纸屑、烟蒂、玻璃瓶、饮料罐、口香糖、包装袋等废弃物；

（三）乱倒垃圾、渣土、污水、油污、粪便等废弃物。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10.对乱扔动物尸体的行政处罚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四）乱扔动物尸体。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清理，处以每头（只）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1.对从建筑物、机动车内向外抛掷垃圾的行政处罚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五）从建筑物、机动车内向外抛掷垃圾。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清理，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的罚款。

12.对在城市道路或者公共场所从事车辆清洗活动的行政处罚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六）在城市道路或者公共场所从事车辆清洗活动。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对非经营性的违法行为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性的违法行为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3.对居民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的行政处罚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城区内不得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饲养的，不得影响环境卫生。

居民饲养信鸽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不得影响周围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农业、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信鸽协会应当加强对信鸽饲养、竞赛等活动的管理。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4.对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居民饲养猫、狗等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理。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清理，拒不清理的，处以二百元的罚款。

15.对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违反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16.对未将大件垃圾按要求处理的行政处罚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大件垃圾按照规定时间投放到指定场所，不得投放到生活垃圾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四十五条第八项 违反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17.泥头车（未冲洗车辆）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

化处理。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8. 油烟排放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

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方面

19.设置非大型户外广告设施不符合专项规划要求的行政处罚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设置非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的要求。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设置非大型户外广告设施不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要求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0.未按期拆除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不得超过十日；大型活动可以申请延期，延期不得超过两次，每次不得超过五日。设置人应当在设置期满后三日内拆除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并恢复原状。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四十二条 设置人未在设置期限届满后三日内拆除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1.未按招牌设施规范设置招牌的行政处罚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招牌设置人应当按照招牌设置规范设置招牌。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四十三条 设置人未按照招牌设置规范设置招牌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2.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未履行维护责任的行政处罚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户外广告出现画面污损、褪色、字体残缺或者设施破损等影响市容市貌情形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新，经维修不能排除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拆除。

设置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等设施的，应当保持画面显示完整；出现断亮、残损的，应当及时维护、更换，并在修复前停止使用。

遇到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及时采取加固、断电等安全防范措施。

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人为户外广告设施购买安全责任保险。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四十四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未履行相关维护管理责任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3.招牌设施设置人未履行维护责任的行政处罚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招牌设置人应当保持招牌的清洁、美观、完好，并确保其牢固、安全。招牌

污渍明显、缺笔少划、残旧破损的，设置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换。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四十五条 招牌设置人未履行相关维护管理责任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4.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法律规定适用条款：《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依法征得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置人未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影响市容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5.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未在设置期限届满后十日内拆除

（1）法律规定适用条款：《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

- （一）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为五年；
- （二）电子显示装置户外广告设施为五年；
- （三）建筑物楼顶及外立面户外广告设施为三年；

（四）其他类型户外广告设施为一年。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不得超过设置人使用户外广告设施载体的期限。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需要续期的，应当在设置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续期手续，每次续期不得超过一年，累计续期不得超过两次。

设置期限届满未续期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自设置期限届满后十日内拆除户外广告设施。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设置人未在设置期限届满后十日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市政（设施）管理方面

26.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四十二条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27.建设单位未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1）法律规定适用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2）法律规定适用条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

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28.建设工程未经验线开工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放线，并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验线。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线。

未经验线，建设工程不得开工。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需要变更的，应当经原许可机关批准。

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线。未经验线，建设工程不得开工。

乡村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就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内容，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镇人民政府对农村村民自建住宅进行规划验线和核实。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

四十五条和第五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未经验线，或者验线不合格擅自开工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对建设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

29.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串标的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未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31.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五）园林绿化管理方面

32.对擅自砍伐、迁移树木的行政处罚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擅自砍伐、迁移树木的，按照树木赔偿费的五倍处以罚款。

33.对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行政处罚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

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已占用的必须限期归还，并恢复城市绿地的使用功能。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三十七条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退出，恢复绿化，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34.对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三项 禁止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等行为。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5.其他破坏绿化及其设施的处罚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七项：禁止其他破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座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的，按照设施造价的二倍处以罚款。

（六）燃气管理方面

36. 证经营、违法存放燃气的行政处罚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

（二）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

（三）给非自有气瓶或者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 燃气；

（四）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

（六）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

（七）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

（八）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五十条 违反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违反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对燃气经营企业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并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37.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

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
- （二）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
- （三）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
- （四）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 （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
-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七）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方面

38.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四十九条 违反第二十条规

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9.关于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关于不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时缴纳水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行政处罚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四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时缴纳水费。

第二十五条 禁止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

（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四）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八）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和物业管理方面

41.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六十八条 违反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2.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三十五条 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43.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实施管理，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

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行为的，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的，或者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追究违约责任。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44.物业管理区域内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厅）、书房和厨房的上方的行政处罚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三）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厅）、书房和厨房的上方。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六十八条 违反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对业主、物业使用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拆除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5.物业管理区域内改变房屋用途，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

门、窗的行政处罚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改变房屋用途，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

（四）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

（五）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六条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本条所列第（一）项、第（二）项行为，应当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46.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物业共用部位或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

五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物业共用部位；

（七）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六十八条 违反第五十五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7.装修时侵占公共空间

法律规定适用条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装修人和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和设施。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第三十四条 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